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12月17日，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在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虎爪村伯恩工业园组织召开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验收监测单位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尔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以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后续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规定，依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通过现场检查 and 资料查阅，并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技改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虎爪村伯恩工业园。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总投资400万元，年产车载玻璃520万片，总用地（16号厂房）面积30310.84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以下简称“永湖分厂”），永湖分厂于2015年委托编制了项目环评，2016年取得了环评批复（惠市环建〔2016〕10号），在伯恩工业园区的1~11号厂房生产手机镜片6000万片/年、摄像头镜片720万片/年、金属手机外壳和金属按键3500吨/年、成型玻璃片4770万片/年、镀膜玻璃片4200万片/年、石墨模具14.4万套/年、手机玻璃片2000万片/年。

2019年6月，永湖分厂对上述的产品进行了部分验收，验收的产能为手机镜片4500万片/年、摄像头镜片600万片/年、金属手机外壳和金属按键2800吨/年、成型玻璃片3500万片/年、镀膜玻璃片3000万片/年、石墨模具14.4万套/年、手机玻璃片1400万片/年。

本次技改是在原有项目生产手机玻璃片（已批未建600万片/年）的工艺和设备上进行技术改造，其余的产能保留。

2023年5月委托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31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即《关于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

验收工作组：

刘蓬波 朱美岩 刘石纯 王保彦 欧江松 卢旭平 廖建华 刘惠茹

湖分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3）83号）。并取得项目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1303MA4UNCM692001U。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441303-2023-041-L）。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20000万元，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2%。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技改项目相关整体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五）验收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废气处理装置设计为新增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为2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计新增一套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两套低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一套硝酸钾废水处理装置，实际仅新增一套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一套低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其他工程无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判定，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运营期废水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类型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包括食堂污水）。生产废水有工艺废水、喷淋塔废水、冷却塔废水和制纯水浓水，其中工艺废水主要为低浓度清洗废水、高浓度废水、硝酸钾废水和磨削废液。

低浓度清洗废水、高浓度废水、磨削废液、硝酸钾废水、冷却塔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等，分类分质地排入技改后的1#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各类废水预处理+厌氧好氧生化处理”组合工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现有已建成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同处理后生活污水由现有废水排放口（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排放，不新增排放口。

自来水制纯水浓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现有的雨水排放口排放。

（二）运营期废气

本技改项目在精雕、清洗、丝印、固化、喷涂、废水处理等过程中会产生VOCs、二甲苯、苯系物、油雾。

验收工作组：

刘蓬波 朱美蓉 刘石强 欧明抗 王峰 陈如平 廖建华 刘惠茹

(惠州)

本技改项目在丝印、固化、喷涂等工序设置排气管道，连接设备的排风口，收集产生的VOCs、二甲苯和苯系物，通过2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汇总至1根20m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清洗过程产生的碱雾经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精雕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精雕机配套油雾分离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运营期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造成的生产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工艺操作规范和对高噪声的生产设备采用减振、隔音等措施降噪。

（四）运营期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废油墨渣、废网纱、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厂内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玻璃边角料、废玻璃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硝酸盐、废石墨模具、污泥、废RO膜及其他过滤滤芯。玻璃边角料、废玻璃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石墨模具、废RO膜及其他过滤滤芯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硝酸盐、污泥交专业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它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标志牌设置情况满足环评报告表的要求。

四、环境报告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调试期间，项目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均已落实并稳定运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技改项目检测报告》（道予检测〔2024〕11第051号）表明：

（一）废水

经处理后，废水污染物pH值、COD、BOD₅、总磷、氨氮、石油类、LAS、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IV类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的一级A标准要求；悬浮物满足项目排污许可证要求，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污染物VOCs排

验收工作组：

刘蓬波 朱美蓉 刘惠茹 廖建华 廖建平 廖建华 刘惠茹

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较严值要求；二甲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和NMHC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三者之间较严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VOCs和二甲苯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三者之间较严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5269t/a。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31.4478万吨/年，COD6.3289吨/年，氨氮0.0234吨/年；生产废水年排放量为27.9841万吨/年（932.8吨/天），COD5.6318吨/年，氨氮0.0209吨/年。符合《关于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3）83号）提出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技改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4.027吨/年，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量，技改后项目全厂污染控制指标：生活污水81万吨/年，COD21.951吨/年，氨氮0.891吨/年；生产废水107.136万吨/年（3571.2吨/天），COD29.034吨/年，氨氮1.178吨/年”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

刘蓬波

朱美容 / 刘石伟

刘石伟

王保宝

刘石伟

唐东平

刘惠茹

1、在日常生产中，规范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2、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的台账运维记录，危险废物按照技术规范妥善处置，做好台账记录和交有资质单位转移。

3、强化项目环境风险管理，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刘蓬波

验收工作组：

王保章

颜细平

唐建华

刘惠茹

朱美蓉 / 胡石强